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局 8 樓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局長明秀

記錄：游珮瑜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1）：備查。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第 2 次會議建議事項涉本局者」報告案。

說 明：

一、第 3 屆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任期 105 年 9 月 5 日至 107 年 7 月 20 日）由丁次長曉菁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本局許副局長時任委員並為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召集人；第 4 屆依改選結果由蕭政務次長宗煌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本局高副局長為委員並為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召集人，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經局長遴選名單詳如附件 2。

二、107 年第 1 次、第 2 次會議決議涉本局者，綜整如下：

（一）各產業調查或年報(影視、工藝、出版等)應研議納入相關性別統計。

本局回復意見：本年辦理「2017 年影視廣播內容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暨 2018 年產業動態統計」及「106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已就影視音產業人力概況，設計性別統計問項進行調查。

（二）各項議題相關策略或措施之研訂應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即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請各單位適時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加強現況與問題之論述，如運用現有之性別統計分析或研究報告資料，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如身障、原住民、新住民)，具體界定問題(如瞭解不同性別所面臨的困境與障礙)，並分析問題產生之原因，進而設定性別目標

解決問題，強化以性別角度進行深入分析及規劃，以增加性別平等推動程度。

本局回復意見：有關「產調報告納入管理職及員工 2 項性別比」一節，本局「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已於 106 年問卷中增列管理職及員工 2 項性別比問項；另「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106 年問卷中設計性別比問項，並經核定刻正辦理調查，另擬規劃於 107 年度問卷中增加管理職性別比，以利學界、業界及相關單位觀察並瞭解產業性別議題。

(三)請各主管機關檢視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本局回復意見：針對該表年度訓練課程內容，將「預計辦理 2 場 2 小時之實體訓練，講座鐘點費 8 千元」一節修正為「預計辦理 1 場 3 小時之實體訓練，講座鐘點費 6 千元」，「共需 13 千元」一節修正為「共需 11 千元」(詳附件 3)。

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秀玉：

本局辦理產業調查係為瞭解產業發展趨勢，以供政策研擬及推動。其中產業人力概況中性別統計問項，僅占報告一小部分，如要求運用現有之性別統計或擴大辦理性別統計調查範圍，且須將研究結果深化後並運用在業務上，此作法尚非本局辦理產業調查之目的，執行上恐有窒礙。

二、葉委員俊麟：

為加強落實 CEDAW 教育訓練，請同仁踴躍參與相關性別平等課程，以利同仁於執行規劃業務時，能適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決 議：

一、洽悉，案內會議建議事項，請各組室參考並適時研議辦理。

二、請各業務單位主管鼓勵同仁多參與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

第二案：「本局 106-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書」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 108 年「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本局須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提送本局「106-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書」至部。
- 二、為撰擬本案報告書，107 年 10 月 1 日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召集人高副局長召集各組性平窗口參加撰擬分工會議，報告經初步彙整(分工表詳附件 4)，仍有部分內容尚待補充，說明如下：
 - (一)書面審核項目一、基本項目「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自製對外文宣部分目前僅列座談會辦理成果：請各組室提供。
 - (二)書面審查項目四、「性別主流化」考核基準為「性別統計專區新增或運用於政策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數」(詳附件 5 第 4 頁)，經詢綜規司獲告，此項指標項數應配合重要性別議題且與政策相關，如產業研究調查：請各組室提供。
 - (三)書面審查項目五、「加分項目」針對「其他計畫(指報院或非報院之中長程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詳附件 6 第 6 頁)：請各組室提供。

發言紀要：

楊委員秀玉：

本局機關屬性以輔導產業發展為主，和文化部其他附屬單位具館所、多屬推廣型業務屬性不同，同一考核標準實難套用在所有單位。建議該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時，應考量各附屬機關業務屬性差異。

決 議：

- 一、請各組室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依分工表補充相關辦理成果。
- 二、請秘書室綜整評審項目中非本局所能執行項目，屆時在報告中明確標示，俾利綜規司以缺項計算後，重新換算計分。至楊委員建議，請秘書室適時向文化部反應，以調整考核項目或配分。

捌、討論事項：

案由：行政院性平處 107 年 11 月 7 日「研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5、27、33 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決議，請本局「設定一定比例補助額度推動發展促進性別平等影音作品」一節，是否有其他推動作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業於 11 月 7 日會議前以「本局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均以鼓勵自由多元創意及建構優質影視創作環境為核心，不宜透過補助措施設定比例要求影視業者針對特定議題製作內容」回復在案，惟會議決議仍請本局再據本案研擬具體措施、設定人權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 二、查性平處意見略以，CEDAW 公約第 2 條已課予各締約國消除歧視之國家義務，請衡酌國家政策方向及市場機制，考量設定一定比例補助額度推動發展促進性別平等影音作品，並宜規劃如何指引影音工作者投入性平創作。
- 三、本局再於 11 月 21 日回復意見略以，本局相關補助係以促進影視音產業整體發展為核心，且為健全產業生態、尊重國內創作自由及市場機制，尚不宜透過設定一定比例補助額度措施，要求影視音業者針對特定議題製作內容。
- 四、請參考性平處提供法國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政策資料。（詳附件 7）。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淑滿：

- （一）產製影視作品及電視節目的根源在人才培育，因此本局從節目製作之創作端及人才端調整相關規範，如自 106 年起增訂「電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申請者須於培訓課程中規劃辦理性別平權概論課程，以提升電視從業工作者性平意識；107 年度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時，針對作品入圍者，安排性平課程，導引創作者將性平觀點落實於創作理念中。

(二)有關設定一定比例補助額度一節，請提供國外相關作法供參。

二、楊委員秀玉：

在尊重產業商業發展機制下，本局鼓勵產製內容創新、類型多元或具文化藝術價值之國產電影片之立場不變，因此無法透過設定一定補助額度，要求創作者投入性別平等議題創作。惟為鼓勵及對外持續宣傳性平意識，本局長期補助女性影展及酷兒影展，透過影像教育概念傳播性平理念；並辦理螢火蟲電影院活動，選映具性平議題國片，將性平觀點帶至偏鄉部落。

決 議：請秘書室洽相關單位取得其他國家或部會作法後，提供業務單位參酌研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